

廊坊市建筑业协会文件

廊建协字[2023] 3号

关于印发廊坊市建筑业协会 第三届会员大会暨三届一次理事会文件的 通知

各会员单位：

廊坊市建筑业协会第三届会员大会暨三届一次理事会于2023年2月28日在廊坊宾馆会议中心召开。廊坊市建筑业协会会长刘忠学、廊坊市工业经济联合会会长李万国、廊坊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张志文在大会上分别作了重要讲话。会上顺利通过了所有议程，现将会议文件予以印发。



目 录

一、第二届理事会工作报告.....	1
二、第二届监事会工作报告.....	9
三、第二届理事会财务工作报告.....	11
四、廊坊市建筑业协会章程.....	14
五、廊坊市建筑业协会会费收取及使用管理办法.....	36
六、廊坊市建筑业协会第三届理事会理事名单.....	38
七、廊坊市建筑业协会第三届理事会会长、副会长、秘书长、 名单.....	40
八、廊坊市建筑业协会监事会监事长、监事名单.....	41
九、廊坊市建筑业协会秘书处机构设置.....	42
十、廊坊市建筑业协会专业委员会管理办法.....	43

服务为本 开拓创新

努力推动我市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

——廊坊市建筑业协会第二届理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理事、各位代表：

我受廊坊市建筑业协会第二届理事会的委托，向大会作工作报告，请审议。

本届理事会自 2017 年 8 月脱钩换届至今整整 5 年，按照协会章程规定任期届满，任期内在各会长的带领下，在市民政局、工业经济联合会、住建局等各级领导的正确领导、关心和指导下，在广大会员企业的帮助支持和协会全体人员的共同努力下，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的决策部署，全面落实省市委、政府对建筑行业的工作要求，认真履行“提供服务、反映诉求、规范行为”的职能，积极发挥行业协会在社会发展中的桥梁纽带作用。坚持党的领导，加强自身建设，提升服务效能，紧紧围绕行业改革发展的新任务、新要求，践行新的发展理念，大力推行行业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围绕优化我市建筑业发展环境，推动我市建筑领域科技进步和创新，完善工程建设组织模式，提升工程技术、质量和安全管理水平，强化队伍建设，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坚定不移的走可持续发展道路，带领和团结全体会员企业，以扎实创业为路径，以创新发展为突破口，

以加强自身建设为重点，积极推行行业自律，实现了协会在实体化独立运营中的稳步发展；紧紧围绕协会的长短期发展规划全面开展工作，赢得了会员企业的广泛拥护，赢得了行业、社会的普遍认可，为促进我市建筑业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回顾协会五年来的工作主要有以下几点：

（一）、建立健全协会组织机构，明确职责，规范运行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加强协会党的思想、组织作风建设，加强行业自律，充分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勇于担当，形成讲学习、讲政治、重信誉、讲奉献的良好风气，努力打造一支能干事、干实事、干好事的优秀协会团队。

五年来，在市住建局及其它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指导帮助下，建立健全了协会领导班子和各项规章制度，成立了秘书处、财务部、质量安全部、法律事务部。新增“人事管理制度”“财务监督制度”“资产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十余项；岗位工作职责、行业自律公约等五项。使协会的各项工工作有章可循，有法可依，运行逐步走向规范。

五年来协会严格按照规定完成财务审计、协会年检工作，配合民政局、财政局完成和清理往届协会遗留的问题；按照民政局社会组织评估工作的要求，依据河北省社会组织评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对协会的运营状况进行了客观公正的评估，并得到了民政局社团科的认可。

（二）、加强自身建设，夯实工作基础，发挥协会职能，提升服务能力和水平

全面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党的基本路线、方针、政策，遵守法律法规、社会公德。紧紧围绕提升产业素质，加快行业发展这一主题，树立为政府、为企业服务的意识，引导企业依靠技术进步，拓宽市场发展空间，提高经济效益。维护企业权益，促进行业自律，推动行业诚信建设。

协会系松散型民间组织，约束力差，管理难度较大，结合这一特点，协会在加强和完善各项规章制度，加强秘书处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的同时；广泛开展交流学习活动，提高秘书处职员的政治理论水平和业务能力，力争以协会高素质高水平的组织魅力凝聚会员队伍。

为树立协会的形象，提高协会的公信力，为会员单位、在协会兼职、任职人员颁发了聘书，定制了桌牌。颁布了“廊坊市建筑业行业自律公约”，为营造良好的建筑业市场环境发挥了推进作用；制定并颁发了廊坊市建筑业行业一先三优（廊坊市建筑业先进企业、廊坊市建筑业优秀企业管理者、优秀总工程师、优秀项目经理认定办法）的评选办法。

对会员单位实行动态管理，对长期不参加活动，不履行条约和不服从管理的会员单位按协会章程清理，吸纳新的会员企业加入协会；加强会费管理保障协会各项工作正常开展。

知识日新月异，技术飞速发展。人才是富有活力的宝贵资源，是企业发展的中坚力量，与时俱进方能跟上时代的步伐。在过去的五年里协会将采取多种形式搞好培训工作和工程质量、新技术应用观摩活动，及时宣传贯彻新政策、新标准、新规范，推广新技术，推进从业人员整体素质的不断提高，为企业发展当好助力推手。

围绕着会员企业行业的需求，结合实际运营中普遍反映遇到的实际困难，协会举办各类业务培训班，技术应用公益讲座若干次，为会员单位解决实际问题，收到了较好的效果。每年协助建设局、总工会完成了住建厅主办的“邯郸建工杯”工人技能大比武选拔赛，推荐选手代表廊坊市参加比赛；指导企业积极参加科技研发活动，截止目前，已启动河北省科技厅“装配式节点缺陷检测技术和对结构受力影响”等科研课题三个，为企业科技研发找到了突破点，迈出了新步伐；配合上级协会完成了“营改增”和“BIM 技术推广应用”等各类社会调查工作若干项/次；转发各级系统领导部门有价值的会议、培训、交流等活动通知，参加工经联、民政局、财政局组织的相关活动、会议等。

(三)、开展创优评优、经验交流活动，提高协会社会价值和影响力

创优是推动质量水平、技术水平提高的有效措施，是企业技术实力的重要体现，不仅为企业带来经济效益，更重要的是能为企业带来广泛的社会效益，是企业发展的源动脉。

为做好创优活动，进一步贯彻“百年大计、质量第一”的方针，强化我市质量文化，弘扬工匠精神，建立建设工程创优激励机制，恢复了中止多年的市优质工程（龙河杯）奖评选活动。活动中组织专家组坚持“优中选优、宁缺毋滥”的原则，严格把关，几年来共评选出市优质工程 40 余项，推荐并被评定为河北省建设工程“安济杯”（省优质工程）奖 27 项。推动了我市建设工程技术、质量水平的整体提高，扩大了协会的社会影响力。结合创优、评优活动过程中的优秀事迹、好的工程做法、工程亮点以及暴露的普遍问题，适时开展创建精品工程经验交流活动，总结经验汲取教训，以此推动我市建筑企业的发展，推动行业技术进步。

（四）、以促进健康发展为目标，推动行业全面提升。

为促进我市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树立典型，激励先进，深入实施人才强国战略，加强工程建设行业高层管理人才队伍建设，弘扬劳动模范和爱岗敬业精神，培养造就一批具有战略眼光、开拓精神、创新能力和社会责任感的领军人物，2021 年、2022 年开展了廊坊市建筑行业“一先三优”评选活动。评选出先进企业 19 个；评选出优秀企业管理者 17 人；评选出优秀总工程师 12 人；评选出优秀专业总工程师 4 人；评选出优秀项目总工程师 11 人；评选出优秀项目经理 56 人。

为了提高服务水平和质量，协会开展的评先评优工作提供咨询和评审专家；向上级推荐评先评优候选成果提供推荐意见；推进行业科技进步，促进行业健康持续发展，促进行

业人才的培养，做好协会各项工作。在市住建局领导的支持、相关职能部门的配合下成立了“廊坊市建筑业专家库”目前已有 76 名来自 21 个相关专业的建设工程技术、质量、科研、安全管理等优秀人才录入专家库。

引导、鼓励、配合或参与河北省智慧工地示范工程、新技术应用示范工程创建；建设工程质量管理 QC 小组竞赛；河北省建筑行业“建装杯”职业技能竞赛等活动；向省住建厅推荐了河北省城市体检专家、河北省工程建设标准评审专家人选等。

（五）、创新服务理念，增强服务意识，拓展服务范围，丰富服务内涵。

为提高协会服务能力和水平，竭力为行业和会员企业提供高质量、高水平、高效益的服务。协会开设了网站，创办了会刊，建立了微信群，协会秘书群，注册了公众号。协会网站设有：走进协会、协会动态、工程案例、行业评优、会员展示、协会文件、资源平台、律师在线等内容。会刊主要有政策时讯、技术论坛、管理天地、会员风采等内容。旨在利用通讯网络形式快速高效的信息沟通交流，建立正确的舆论导向，及时准确传达上级指示精神，贯彻落实国家和行业政策、法规和标准。拓展信息沟通交流渠道，多形式、多渠道、多样化宣传协会和会员企业。

（六）、提高企业法律意识，为会员单位提供法律服务

协会法律事务部，以为会员单位提供法律服务为宗旨，在企业合同管理、法律风险防范以及如何应对诉讼纠纷等方面，提供法律咨询服务，目前已经开展在协会网站发布指导案例、接受在线咨询活动，有效控制企业运营风险，减少因法律知识欠缺造成的不必要的损失，取得了良好的效果。

（七）完善政企沟通平台建设，发挥桥梁纽带作用

关注和反映企业的呼声和诉求，是协会的重要职责，采取多种方式开展调查研究活动，广泛征集会员单位以及其它各方面的意见，加强行业的沟通与交流，向政府领导及有关部门提交市场调研报告。

各位理事、各位代表，以上是第二届理事会脱钩换届以来协会所做的主要工作，较圆满的完成了工作任务，可以说取得了一定的成绩，这些成绩的取得，是与各级领导（市住建局、工经联、民政局领导）和广大会员企业的帮助支持分不开的，在此，我代表协会第二届理事会感谢市住建局、市工经联、市民政局对协会工作长期以来的关怀和指导，感谢全体会员企业的支持、拥护和信赖。

各位理事、各位代表，第二届理事会虽然取得了一些成绩，但是，我们的工作还存在着很多的不足，和新时代新形势下行业发展对协会的要求、与会员企业对协会的期望还有很大的差距，需要新一届理事会在未来的工作中，扬长避短，不断总结、提高，在市政府和主管部门的正确领导下，继续努力，开创协会各项工作的新局面，为推动我市建筑业行业

持续健康发展再立新功。为全面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河北场
景廊坊新篇章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廊坊市建筑业协会第二届理事会

2023年2月28日

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代表：

受建筑业协会第二届监事会委托，报告本届监事会工作。请各位代表审议。

根据本届协会《章程》的监事职责范围，监事会成员勤勉履职，以充分保障协会工作顺利开展和监事会工作有效运行为己任，坚持“和谐有效”的工作理念，充分发挥了监事会的监督作用。监事会职责履行，主要通过以下几方面工作体现和实施。

一、明确分工，构建“全覆盖、全方位、全过程”的监督机制

根据监事会的工作职责，监事会调整工作思路，理清工作脉络，明确分工，强调监督工作落实到实处，构建“全覆盖、全方位、全过程”的监督机制，使得监督工作延伸到建筑业协会工作的各个方面。

二、加强监督，履行监督职能，促进协会工作规范运行

1) 本届监事会列席了 5 次会长会议和 5 次理事会会议。在列席会议过程中，和谐高效的发挥了监事会的作用，对历次会议所审议事项，充分发表意见和建议，尽最大可能反映代表诉求，对会长会和监事会关乎行业全局发展的重大决策及其产生程序进行了全程监督。

2) 为保障协会工作能够在充分监督的基础上合法有序进行，本届监事会召开监事会办公会议 5 次，先后对理事会和秘书处履职情况进行深入探讨和研究。在会议中，每一

名监事畅所欲言，充分发表意见，并经过集体讨论和争辩后，最终基本达成共识。本届监事会已形成了民主和谐的内部工作机制，对监督工作取得实际效果起到了重要作用。

三、对财务工作的监督

本届监事会成立之初，即清楚的意识到，财务监督历来是监事会工作的重中之重。本届监事会对协会财务工作预算、决算的制定实施，重大财务款项的支出使用等方面问题的决策，通过多次列席相关专门委员会会议的方式，进行了全过程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制度》和《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协会各年度财务报告能够真实反映协会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支出及收入合理。

四、对监督对象本届协会工作的总体评价

通过对本届会长会和理事会的全部决策程序进行的全称监督，监事会认为：本届协会在刘忠学会长的带领下秉承“办实事、求实效、重服务”工作理念，发扬“奉献、务实、创新”的工作作风，开展了卓有成效的工作，会长、副会长、秘书处全体和理事均能做到勤勉尽职，踏实肯干，取得了良好的社会影响。

以上报告，请各位代表审议。

廊坊市建筑业协会第二届监事会

2023年2月28日

财务工作报告

各位代表：

受第二届理事会委托，现将五年来协会第二届理事会财务情况向各位代表进行报告。

廊坊市建筑业协会自脱钩换届以来，在各级领导的正确指导和会员单位的大力支持下，我们严格遵守各项财经纪律；严格审核各项报销单据；积极完善财务工作的透明度和公正度；及时记账、结账，做到日清日结，帐帐相符。严格控制各项费用，合理安排会费支出，为协会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提供了有力财务支持和经费保障。

财务账户于2017年9月25日与廊坊市建设局财务科进行了交接，其中银行账户余额603161.98元，库存现金32856.32元，合计636018.30元。银行开户许可证于2017年10月12日变更完成。

一、本届财务收入情况

五年来，协会共计收入1403439.80元，其中：

- 1、会费收入1153000元；
- 2、工业经济联合会扶助资金50000元；
- 3、市财政局退回会费6000元；
- 4、捐赠收入50000元（河北筑稳建筑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5、廊坊市鑫基非金融担保有限公司利息 124593 元（于 2018 年 2 月 7 日存 300000 元；2021 年 11 月 12 日转存 340000 元）；

6、车辆冀 R80579 出售款 18000 元；

7、银行利息 1245.49 元；

8、其它应收款 601.31 元。

二、本届财务支出情况

五年来，协会共支出 1723022.24 元，其中：

1、人员工资 862500 元；

2、房租费 100000 元（2020 年度、2021 年度）；

3、购车（冀 R8G2U5）及其费用 369382.59 元；

4、办公费 91822.81 元（每年度财务审计费用）；

5、业务支出 87546.65 元（廊坊市“龙河杯”专家评审费等）；

5、培训费 30475 元；

6、车辆使用费 179375.19 元；

7、其它费用 1920 元。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银行存款 16348.02 元，库存现金 87.84，合计 16435.86 元。鑫基非金融担保公司 2021 年 11 月 12 日存款 340000 元，利息 51000 元。总计 407435.86。

三、本届财务管理情况

1、建立健全财务制度，进一步完善财务工作

五年来，协会先后制定和修改完善了《财务管理制度》、《财务会计岗位职责》、《财务支出和审批程序》、《预算管理制度》、《财务监督制度》等多项相关制度，这些制度的建立，保证了财务工作有章可循、有据可依、标准有序的进行提供了有力的保障。

2、规范财务管理流程，积极主动接受财务监督

在建立健全财务制度的基础上，协会进一步标准财务管理流程，对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管理和审核。坚持“惩防结合、预防为主”的方针，积极主动配合国家财政部门、审计部门、登记管理机关的各项财务审计监督。

3、实行全面预算管理，提高会费使用效率

坚持“以收定支、公开透明、合理使用”的预算编制原则，实行会费的全面预算管理，并主动接受理事会、监事会等各部门的监督管理，有效地杜绝了会费使用中的铺张浪费，提高了会费使用效率。

协会将始终坚持以为会员单位做好服务为原则，继续加强财务管理工作，进一步完善各项规章制度，严格按照制度、规定办事。以与时俱进、积极探索、开拓创新的精神，推动协会工作上一个新台阶。

以上报告，请各位代表审议。

廊坊市建筑业协会

2023年2月28日

廊坊市建筑业协会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廊坊市建筑业协会是由全市从事土木工程、建筑工程、装修装饰工程、机电工程，建筑咨询服务、工程勘察设计、施工、建筑科技研究及推广等经营活动的建筑业企业、事业单位及个人自愿结成的全市性、行业性社会团体，是非营利性社会组织。

本会会员分布和活动地域为廊坊市。

第二条 本会的宗旨是：提供服务、反映诉求、规范行为，促进行业发展，改善民生，促进本地经济发展。坚持党的基本路线、方针、政策，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守社会道德风尚。紧紧围绕提升产业素质，加快行业发展这一主题，树立为政府、为企业服务的意识，引导企业依靠技术进步，拓宽市场发展空间，提高经济效益。维护企业权益，促进行业自律，推动行业诚信建设，使建筑业成为国民经济支柱产业做出积极贡献。

本会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守社会道德风尚，自觉加强诚信自律建设。

第三条 本会坚持中国共产党的全面领导，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本会的登记机关是廊坊市行政审批局，管理机关是廊坊市民政局，党建领导机关是中国共产党廊坊市社会组织党委。

本会接受登记管理机关、党建领导机关、有关行业管理部门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

第四条 本会负责人包括会长、副会长、秘书长。

第五条 本会的住所设在廊坊市解放道118号廊坊宾馆接待中心206室。

本会的网址：http://lfjzyxh.com。

第二章 业务范围

第六条 本会的业务范围：

(一) 研究探讨建筑业改革和发展的理论、方针、政策，接受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委托进行专题调研，为政府行业主管部门制定行业改革方案、发展规划、产业政策、技术政策、部门规章等提供预案建议。

(二) 开展行业基本情况调查，推进行业管理，协调行业中出现的问题，提高全行业的整体素质和经济效益、社会效益。

(三) 引导推动建筑业企业或机构面向市场，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发展横向经济联合和技术进步，争创优质工程，开展评优选优工作，不断提高工程质量、经营管理水平和企业的竞争力。

（四）经政府主管部门委托或授权，组织或参与制订标准规范，组织实施行业统计、达标评估，承担资质及职业资格审核、科技进步项目鉴定、工法评审的具体工作，并接受委托部门的监督管理。

（五）加强与各级区、市、县建筑业协会工作联系，组织信息交流，制订行规行约，建立行业自律和信用机制，规范行业行为，推进行业诚信建设，表彰和奖励守法诚信企业。

（六）运用法律手段，维护会员单位合法权益，开展技术、质量、安全、法律咨询服务。

（七）积极推广与展示建筑科技，开展技术与管理人才的培训，举办各类研讨会、观摩交流会，不断提高企业和队伍素质。

（八）承办政府部门和会员单位委托办理的事项，表彰和奖励行业中的优质工程项目、优秀企业、优秀人才。

（九）根据行业发展需要，开展有利于本行业的其它活动和公益事业。

业务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章规定须经批准的事项，依法经批准后开展。

第三章 会员

第七条 本会的会员为单位会员和个人会员。

第八条 拥护本会章程，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自愿申请加入本会：

（一）凡与建筑业相关具有社团法人资格的行业组织；凡从事土木工程、建筑工程、装修装饰工程、机电工程的施工、教学、科研、勘察设计、监理、造价及其他工程咨询等的企事业单位，承认协会章程，自愿申请参加，经批准均可成为协会单位会员。

（二）个人会员必须是热爱建筑业，在全行业有一定知名度和实践经验的资深人员。

第九条 会员入会的程序是：

- （一）提交入会申请书；
- （二）经___/___名以上会员介绍；
- （三）提交有关证明材料，包括：

- 1. 入会申请书；
- 2. 所在企业资质证书；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有关证明材料；

- （四）由理事会讨论通过；
- （五）由秘书处颁发会员证，并予以公告。

第十条 会员享有下列权利：

- （一）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 （二）对本会工作的知情权、建议权和监督权；
- （三）参加本会活动并获得本会服务的优先权；
- （四）入会自愿，退会自由。

第十一条 会员履行下列义务：

- （一）遵守本会的章程和各项规定；
- （二）执行本会的决议；

- (三) 按规定交纳会费；
- (四) 维护本会的合法权益；
- (五) 向本会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

第十二条 会员如有违反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行为，经理事会或者会长办公会表决通过，给予下列处分：

- (一) 警告；
- (二) 通报批评；
- (三) 暂停行使会员权利；
- (四) 除名。

第十三条 会员退会须书面通知本会并交回会员证。

第十四条 会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自动丧失会员资格：

- (一) 2 年不按规定交纳会费；
- (二) 2 年不按要求参加本会活动；
- (三) 不再符合会员条件；
- (四) 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 (五) 个人会员被剥夺政治权利。

第十五条 会员退会、自动丧失会员资格或者被除名后，其在本会相应的职务、权利、义务自行终止。

第十六条 本会置备会员名册，对会员情况进行记载。会员情况发生变动的，应当及时修改会员名册，并向会员公告。

第四章 组织机构

第一节 会员大会

第十七条 会员大会是本会的最高权力机构，其职权是：

- （一）制定和修改章程；
- （二）决定本会的工作目标和发展规划；
- （三）制定和修改理事、负责人产生办法，报党建领导机关备案；
- （四）选举和罢免理事、监事；
- （五）制定和修改会费标准；
- （六）审议理事会的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
- （七）决定名誉职务的设立；
- （八）审议监事会（监事）的工作报告；
- （九）决定名称变更事宜；
- （十）决定终止事宜；
- （十一）决定其他重大事宜。

第十八条 会员大会每5年召开 1 次。因特殊情况需提前或者延期换届的，须由理事会表决通过，报管理机关批准。延期换届最长不超过 1 年。

本会召开会员大会，须提前15日将会议的议题通知会员。

会员大会应当采用现场表决方式。

第十九条 经理事会或者本会 30%以上的会员提议，应当召开临时会员大会。

临时会员大会由会长主持。会长不主持或不能主持的，由提议的理事会或会员推举本会一名负责人主持。

第二十条 会员大会须有 2 / 3 以上的会员出席方能召开，决议事项符合下列条件方能生效：

（一）制定和修改章程，决定本会终止，须经到会会员 2/3 以上表决通过；

（二）选举理事，按得票数确定，但当选的得票数不得低于到会会员的 40%；【适用于差额选举】

选举理事，当选理事得票数不得低于到会会员（代表）的 1/2；本会原则上实行等额选举。【适用于等额选举】

罢免理事，须经到会会员（代表）1/2 以上投票通过；

（三）制定或修改会费标准，须经到会会员（代表）1/2 以上表决通过；

（四）其他决议，须经到会会员（代表）1/2 以上表决通过。

第二节 理事会

第二十一条 理事会是会员大会的执行机构，在会员大会闭会期间领导本会开展工作，对会员大会负责。

理事人数最多不得超过 42 人，且不得超过会员的 1/3，不能来自同一会员单位。

本会理事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具有社会责任感和行业使命感，在领导企业和指导行业发展中有显著成就；

(二) 积极支持本团体事业发展，在会员中有代表性和影响力；

(三) 在行业发展中严格自律、诚信经营、积极创新创优，有一定的示范引领作用；

(四) 会员代表大会要求的其他条件。

第二十二条 理事的选举和罢免：

(一) 第一届理事由发起人协商申请成立时的会员共同提名，报党建领导机关同意后，经会员大会选举产生；

(二) 理事会换届，应当在会员大会召开前1个月，由理事会提名，成立由理事代表、监事代表、党组织代表和会员代表组成的换届工作领导小组（或专门选举委员会）；

理事会不能召集的，由1/5以上理事、监事、本会党组织或党建联络员向党建领导机关申请，由党建领导机关组织成立换届工作领导小组（或专门选举委员会），负责换届选举工作；

换届工作领导小组拟定换届方案，应在会员大会召开前至少2个月到管理机关备案；

经管理机关备案后，召开会员大会，选举和罢免理事；

(三) 根据会员大会的授权，理事会在届中可以增补、罢免部分理事，最高不超过原理事总数的1/5。

第二十三条 每个理事单位只能选派一名代表担任理事。单位调整理事代表，由其书面通知本会，报理事会或者会长办公会备案。该单位同时为副会长的，其代表一并调整。

第二十四条 理事的权利：

- (一) 理事会的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 (二) 对本会工作情况、财务情况、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建议权和监督权；
- (三) 参与制定内部管理制度，提出意见建议；
- (四) 向会长或理事会提出召开临时会议的建议权。

第二十五条 理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维护本会利益，并履行以下义务：

- (一) 出席理事会会议，执行理事会决议；
- (二) 在职责范围内行使权利，不越权；
- (三) 不利用理事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
- (四) 不从事损害本会合法利益的活动；
- (五) 不得泄露在任职期间所获得的涉及本会的保密信息，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六) 谨慎、认真、勤勉、独立行使被合法赋予的职权；
- (七) 接受监事对其履行职责的合法监督和合理建议。

第二十六条 理事会的职权是：

- (一) 执行会员大会的决议；
- (二) 选举和罢免负责人；
- (三) 决定名誉职务人选；
- (四) 筹备召开会员大会，负责换届选举工作；
- (五) 向会员大会报告工作和财务状况；
- (六) 决定会员的吸收和除名；
- (七) 决定设立、变更和终止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办事机构和其他所属机构；

- (八) 决定副秘书长、各所属机构主要负责人的人选；
- (九) 领导本会各所属机构开展工作；
- (十) 审议年度工作报告和工作计划；
- (十一) 审议年度财务预算、决算；
- (十二) 制定信息公开办法、财务管理制度、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管理办法等重要的管理制度；
- (十三) 决定本会负责人和工作人员的考核及薪酬管理办法；
- (十四) 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第二十七条 理事会与会员大会任期相同，每届5年。理事会会议须有 2 / 3 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理事 2/3 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理事3次不出席理事会会议，自动丧失理事资格。

第二十八条 副会长由理事会从理事中选举产生。

负责人由理事会从理事中选举产生。

罢免负责人，须经到会理事 2/3 以上投票通过。

第二十九条 选举负责人，按得票数确定当选人员，但当选的得票数不得低于总票数的2/3。

第三十条 理事会每年至少召开 1 次会议，情况特殊的，可采用通讯形式召开。通讯会议不得决定以下事项：（一）负责人的调整；（二） / ；（三） / 。

第三十一条 经会长或者 1/5 的理事提议，应当召开临时理事会会议。

会长不能主持临时理事会会议，由提议召集人推举本会一名负责人主持会议。

第三节 常务理事会

【本会不设立常务理事会】

第三十二条 本会不设立常务理事会。常务理事从理事中选举产生，人数为___/___人且不超过理事人数的1/3。在理事会闭会期间，常务理事会行使理事会第一、四、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项的职权，对理事会负责。

常务理事会与理事会任期相同，与理事会同时换届。

常务理事会会议须有2/3以上常务理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常务理事2/3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常务理事___/___次不出席常务理事会会议，自动丧失常务理事资格。

第三十三条 常务理事会至少每___/___月召开1次会议，情况特殊的，可采用通讯形式召开。

第三十四条 经会长或1/3以上的常务理事提议，应当召开临时常务理事会会议。

会长不能主持临时常务理事会会议，由提议召集人推举本会1名负责人主持会议。

第三节 会长办公会

第三十二条 本会设立会长办公会，组成人员为会长、副会长、秘书长。副会长从理事中选举产生，人数为12人，不超过理事人数的 1/3。在理事会闭会期间，会长办公会行使理事会第一、四、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项的职权，对理事会负责。

会长办公会与理事会任期相同，与理事会同时换届。

会长办公会会议须有 2/3 以上组成人员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组成人员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副会长4次不出席会长办公会会议，自动丧失副会长资格。

第三十三条 会长办公会至少每12个月召开 1 次会议，情况特殊的，可采用通讯形式召开。

第三十四条 经会长或 1/3 以上的副会长提议，应当召开临时会长办公会会议。

会长不能主持临时会长办公会会议，由提议召集人推举本会 1 名负责人主持会议。

第四节 负责人

第三十五条 本会负责人包括会长 1 名，副会长12名，秘书长 1 名。负责人总数不得超过理事人数的 1/3。

本会负责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坚决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具备良好的政治素质；

- (二) 遵纪守法，勤勉尽职，个人社会信用记录良好；
- (三) 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经验和能力，熟悉行业情况，在本会业务领域有较大影响；
- (四) 身体健康，能正常履责，年龄不超过 70 周岁，秘书长一般为专职；
- (五)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 (六) 能够忠实、勤勉履行职责，维护本会和会员的合法权益；
- (七) 无法律法规、国家政策规定不得担任的其他情形。

会长、秘书长不得兼任其他社会团体的会长、秘书长，会长和秘书长不得由同一人兼任，并不得来自于同一会员单位。

第三十六条 本会负责人任期与理事会相同，会长、秘书长连任不超过 2 届。

第三十七条 会长为本会法定代表人。

因特殊情况，经会长推荐、理事会同意，报党建领导机关审核同意并经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后，可以由副会长或秘书长担任法定代表人。本会秘书长请选举产生。

法定代表人代表本会签署有关重要文件。

本会法定代表人不兼任其他社团的法定代表人。

第三十八条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负责人被罢免或卸任后，不再履行本会法定代表人的职权。由本会在其被罢免或卸任后的 20 日内，报党建领导机关审核同意后，向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原任法定代表人不予配合办理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的，本会可根据理事会同意变更的决议，报党建领导机关审核同意后，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三十九条 会长履行下列职责：

（一）召集和主持理事会、会长办公会；

（二）检查会员大会、理事会、会长办公会决议的落实情况；

（三）向会员大会、理事会、会长办公会报告工作。

（四）代表协会签署有关重要文件。

会长应每年向理事会进行述职。不能履行职责时，由其委托或会长办公会推选一名副会长代为履行职责。

第四十条 副会长、秘书长协助会长开展工作。秘书长行使下列职责：

（一）协调各机构开展工作；

（二）主持办事机构开展日常工作；

（三）列席理事会、会长办公会和会员大会；

（四）提名副秘书长及所属机构主要负责人，交理事会或者会长办公会决定；

（五）决定专职工作人员的聘用；

（六）拟订年度工作报告和工作计划，报理事会或会长办公会审议；

（四）拟订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报告，报理事会或会长办公会审议；

（五）拟订内部管理制度，报理事会或会长办公会批准；

(六) 受会长委托签署本团体有关文件;

(七) 处理其他日常事务。

第四十一条 会员大会、理事会、会长办公会会议应当制作会议纪要。形成决议的,应当制作书面决议,并由出席会议成员核签。会议纪要、会议决议应当以适当方式向会员通报或备查,并至少保存10年。

理事、负责人的选举结果须在 20 日内向管理机关备案并向会员通报或备查。

第五节 监事会

第四十二条 本会设立监事会,监事任期与理事任期相同,期满可以连任。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监事长 1 名,副监事长/名,由监事会推举产生。监事长和副监事长年龄不超过 70 周岁,连任不超过 2 届。

本会接受并支持委派监事的监督指导。

第四十三条 监事的选举和罢免:

(一) 由会员大会选举产生;

(二) 监事的罢免依照其产生程序。

第四十四条 本会的负责人、理事和本会的财务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四十五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列席理事会、会长办公会会议,并对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建议;

(二) 对理事、负责人执行本会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严重违反本会章程或者会员大会决议的人员提出罢免建议；

(三) 检查本会的财务报告，向会员大会报告监事会的工作和提出提案；

(四) 对负责人、理事、财务管理人员损害本会利益的行为，要求其及时予以纠正；

(五) 向党建领导机关、行业管理部门、登记管理机关以及税务、会计主管部门反映本会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六) 决定其他应由监事会审议的事项。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 1 次会议。监事会会议须有 2/3 以上监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监事 1/2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四十六条 监事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会章程，忠实、勤勉履行职责。

第四十七条 监事会可以对本会开展活动情况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协助其工作。监事会行使职权所必需的费用，由本会承担。

第六节 分支机构、代表机构

第四十八条 本会在本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内，根据工作需要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本会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是本会的组成部分，不具有法人资格，不得另行制

订章程，不得发放任何形式的登记证书，在本会授权的范围
内开展活动、发展会员，法律责任由本会承担。

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开展活动，应当使用冠有本会名称
的规范全称，并不得超出本会的业务范围。

第四十九条 本会不设立地域性分支机构，不在分支机
构、代表机构下再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

第五十条 本会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名称不以各类法人
组织的名称命名，不在名称中冠以“中国”、“中华”、“全国”、
“国家”等字样，并以“分会”、“专业委员会”、“工作委员
会”、“专项基金管理委员会”、“代表处”、“办事处”等字样
结束。

第五十一条 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的负责人，年龄不得
超过 70 周岁，连任不超过 2 届。

第五十二条 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的财务必须纳入本会
法定账户统一管理。

第五十三条 本会在年度报告中将分支机构、代表
机构的有关情况报送管理机关。同时，将有关信息及时向社
会公开，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第七节 内部管理制度和矛盾解决机制

第五十四条 本会建立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完善相关管
理规程。建立《会费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和文件。

第五十五条 本会建立健全证书、印章、档案、文件等内部管理制度，并将以上物品和资料妥善保管于本会场所，任何单位、个人不得非法侵占。管理人员调动工作或者离职时，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

第五十六条 本会证书、印章遗失时，经理事会 2/3 以上理事表决通过，在公开发布的报刊上刊登遗失声明，可以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重新制发或刻制。如被个人非法侵占，应通过法律途径要求返还。

第五十七条 本会建立民主协商和内部矛盾解决机制。如发生内部矛盾不能经过协商解决的，可以通过调解、诉讼等途径依法解决。

第五章 资产管理、使用原则

第五十八条 本会收入来源：

- （一）会费；
- （二）捐赠；
- （三）政府资助；
- （四）在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提供服务的收入；
- （五）利息；
- （六）其他合法收入。

第五十九条 本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会员会费。本会开展评比表彰等活动，不收取任何费用。

第六十条 本会的收入除用于与本会有关的、合理的支出外，全部用于本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和非营利事业。

第六十一条 本会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建立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第六十二条 本会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会计不得兼任出纳。会计人员必须进行会计核算，实行会计监督。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者离职时，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

第六十三条 本会的资产管理必须执行国家规定的财务管理制度，接受会员大会和有关部门的监督。资产来源属于国家拨款或者社会捐赠、资助的，必须接受审计机关的监督，并将有关情况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

第六十四条 本会重大资产配置、处置须经过会员大会或者理事会或会长办公会审议。

第六十五条 理事会（会长办公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章程规定，致使社会团体遭受损失的，参与审议的理事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反对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理事可免除责任。

第六十六条 本会换届或者更换法定代表人之前必须进行财务审计。

法定代表人在任期间，本社团发生违反《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和本章程的行为，法定代表人应当承担相关责任。

因法定代表人失职，导致社会团体发生违法行为或社会团体财产损失的，法定代表人应当承担个人责任。

第六十七条 本会的全部资产及其增值为本会所有，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和挪用，也不得在会员中分配。

第六章 信息公开与信用承诺

第六十八条 本会依据有关政策法规，履行信息公开义务，建立信息公开制度，及时向会员公开年度工作报告、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报告、会费收支情况以及经理事会研究认为有必要公开的其他信息，及时向社会公开登记事项、章程、组织机构、接受捐赠、信用承诺、政府转移或委托事项、可提供服务事项及运行情况等信息。

本会建立新闻发言人制度，经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通过，任命或指定1名负责人作为新闻发言人，就本组织的重要活动、重大事件或热点问题，通过定期或不定期举行新闻发布会、吹风会、接受采访等形式主动回应社会关切。新闻发布内容应由本会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审定，确保正确的舆论导向。

第六十九条 本会建立年度报告制度，年度报告内容及时向社会公开，接受公众监督。

第七十条 本会重点围绕服务内容、服务方式、服务对象和收费标准等建立信用承诺制度，并向社会公开信用承诺内容。

第七章 章程的修改程序

第七十一条 对本会章程的修改，由理事会表决通过，提交会员（代表）大会审议。

第七十二条 本会修改的章程，经会员（代表）大会到会会员（代表）2/3 以上表决通过后，报党建领导机关审核，经同意，在 30 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

第八章 终止程序及终止后的财产处理

第七十三条 本会终止动议由理事会或者会长办公会提出，报会员大会表决通过。

第七十四条 本会终止前，应当依法成立清算组织，清理债权债务，处理善后事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七十五条 本会经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后即为终止。

第七十六条 本会终止后的剩余财产，在党建领导机关和登记管理机关的监督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用于发展与本会宗旨相关的事业，或者捐赠给宗旨相近的社会组织。

第九章 附则

第七十七条 本章程经 2023 年 2 月 28 日第 三 届
会员大会表决通过。

第七十八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本会的理事会。

本章程自登记管理机关核准之日起生效。

廊坊市建筑业协会 会费收取及使用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协会会费管理，保障协会工作正常进行，根据国家民政部、财政部民发[2003]95号文件《关于调整社会团体会费政策等有关问题的通知》精神和本会章程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会费标准

- 1、副会长单位：年缴纳 20000 元；
- 2、监事长单位：年缴纳 20000 元；
- 3、理事单位：年缴纳 5000 元；
- 4、监事单位：年缴纳 5000 元；
- 5、会员企业：年缴纳 2000 元；
- 6、个人会员：不缴费

第三条 会费缴纳

1、会员单位应于每年 6 月底前，将当年会费一次交清。
新入会的会员单位，自批准入会之日起缴纳当年会费；

2、有特殊困难的会员单位，应在每年的 6 月底前，提出缓交、减交、免交申请，经批准后可以缓交、减交或免交；

3、会员单位一年无故不缴纳会费，协会将提出预告，促其缴纳。如果两年无故不缴纳会费的，视为自动退会，取消会籍。

第四条 会费管理

- 1、协会秘书处财务部门按照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

负责会费的收支、管理和核算；

2、会费收支和管理应严格执行财务管理规定和制度，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3、会费开支由协会主要领导审批；

4、秘书处每年应将年度会费收支情况，向常务理事会和理事会报告，接受监督。

第五条 会费使用

协会会费必须用于开展章程规定的各项业务活动的支出和协会专职工作人员的工资福利、补助费用，不得挪作他用。

第六条 本办法经廊坊市建筑业协会会员大会通过后执行。

廊坊市建筑业协会

2023年2月28日

廊坊市建筑业协会第三届理事会理事名单

排名不分先后（40人）：

- 1 田军军 廊坊市城市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 2 耿建春 荣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3 张进标 远通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 4 祁 斌 廊坊市万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5 于洪友 河北筑稳建筑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 6 李 雁 易筑设计有限公司
- 7 王文庄 河北省文安县建筑工程公司
- 8 张亚宾 河北聚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9 庞建民 廊坊宏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10 张 智 隆达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 11 刘鸿雁 廊坊市元弘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 12 齐荣浩 河北地矿建设工程集团廊坊公司
- 13 白振安 廊坊市安达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 14 康文忠 廊坊市祥源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 15 郑 磊 廊坊市鑫基非金融担保有限公司
- 16 王丽玫 廊坊师范学院建筑工程学院
- 17 吕 晓 华为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 18 丁树义 廊坊开发区中油龙慧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
- 19 李海伦 廊坊广丰建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20 王永利 河北君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21 赵 飞 河北榆构建材有限公司

- 22 王利宅 廊坊物探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 23 王 勇 中铁隧道集团二处有限公司
- 24 马兴华 大厂紫园园林有限公司
- 25 王亮明 中铁三局集团线桥有限公司
- 26 王浩震 廊坊市奥瑞特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 27 许忠永 河北苓达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 28 荣振刚 廊坊市广阳区广阳房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29 刘吉伟 廊坊市宏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30 黄开禹 河北星辉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 31 郝惠山 廊坊鑫宇劳务有限公司
- 32 门 辉 中太中建工程有限公司
- 33 杨永春 河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34 邢 爽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 35 田卫国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 36 校春荣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 37 陆总兵 南通新华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 38 闫丙雷 河北科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39 刘忠学 廊坊市城市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 40 张国栋 廊坊师范学院

廊坊市建筑业协会第三届理事会会长、 副会长、秘书长名单

会 长：刘忠学

副会长（12人，排名不分先后）：

田军军 廊坊市城市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耿建春 荣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张进标 远通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刘鸿雁 廊坊市元弘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祁 斌 廊坊市万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于洪友 河北筑稳建筑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李 雁 易筑设计有限公司

王文庄 河北省文安县建筑工程公司

张亚宾 河北聚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庞建民 廊坊宏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张 智 隆达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殷广宇 驻会

秘书长：张国栋 廊坊师范学院

廊坊市建筑业协会第三届监事长、监事名单

监事长：陈燕超 河北燕青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监 事：（2人，排名不分先后）

姜宝德 廊坊市穿越保温工程有限公司

高仲兵 廊坊市广阳区水利水电工程处

廊坊市建筑业协会第三届秘书处机构设置

副秘书长：张心忠、赵建亮、崔佑敏、马腾飞

各部门负责人：

质量安全部部长：张心忠（兼）

法律服务部部长：赵建亮（兼）

财 务 部 部 长：崔佑敏（兼）

办 公 室 主 任：崔佑敏（兼）

各机构负责人：

专家委员会 办公室设在协会质量安全部

专家委员会主任： 殷广宇

专家委员会办公室主任： 张心忠

安全专业委员会 办公室设在河北筑稳建筑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安全专业委员会主任： 于洪友

安全专业委员会办公室主任：任江涛

绿建专业委员会 办公室设在易筑设计有限公司

绿建专业委员会主任： 李 雁

绿建专业委员会办公室主任：陈俊平

廊坊市建筑业协会秘书处

电话：0316-2361603

邮箱：lfsjzyxh@126.com

地址：廊坊市广阳区解放道 118 号廊坊宾馆接待中心 206

廊坊市建筑业协会专业委员会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廊坊市建筑业协会专业委员会(以下简称“专业委员会”)管理,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根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建设部社会团体管理办法》、《河北省民政厅关于取消社会团体和基金会设立分支(代表)机构审批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和《廊坊市建筑业协会章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专业委员会不具有法人资格,不得另行制订章程,在协会授权范围内开展活动、发展专家。专业委员会不得再设立专业委员会、代表机构。

第三条 协会专业委员会可称为 xx 专业委员会专业委员会是服务于建筑业某一专业或职业的专业委员会,专业委员会的名称前应冠以“廊坊市建筑业协会”,开展活动时应使用全称(即廊坊市建筑业协会 xx 专业委员会),英文译名应准确规范。

第四条 专业委员会由协会严格按照一个法人治理进行统一管理,实行授权管理。专业委员会需要签订咨询服务协议时,由其办公室所在单位作为丙方提供担保,专业委员会产生的所有风险由其办公室所在单位承担连带责任,该委员会主任为第一责任人。

第五条 专业委员会应接受协会领导、监督、检查与考核，严格遵守协会章程和各项规章制度，并严格按照协会秘书处各项内控制度开展业务。不得从事与协会宗旨、业务范围无关的活动、不得损害协会名誉和利益。专业委员会应建立健全工作制度和管理办法，实现工作制度化和管理规范化。

第二章 设立、变更与注销

第六条 设立专业委员会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 (一) 行业内有成立专业委员会的需求；
- (二) 业务范围符合协会章程的规定；
- (三) 业务与秘书处各部门和已设专业委员会不交叉，不重叠；
- (四) 有规范的名称；
- (五) 有兼职工作人员、固定的办公场所和经费来源。

第七条 专业委员会的设立、变更与撤销，应经协会会长办公会议同意后，提交协会理事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第八条 专业委员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予以改组、变更、撤销：

- (一) 发生分立、合并、歇业、撤销等情况的；
- (二) 未经协会批准，擅自开展活动的，造成不良影响的；
- (三) 不能完成协会交办任务的；
- (四) 因其他情形，由协会提出改组、变更、撤销的。

第三章 组织管理

第九条 专业委员会在秘书处领导下开展工作，秘书处负责协调、监督、指导专业委员会的日常工作。秘书处各部门按职责分工，归口管理专业委员会的各项工作；各专业委员会活动由协会办公室统一管理，专业委员会财务由协会财务部统一管理，专业委员会业务对口各业务部门管理。

第十条 专业委员会的主任、办公室主任人选须由秘书处提名，经会长办公会审核同意产生。

专业委员会不设专职人员。专业委员会兼职工作人员，须经专业委员会提名，秘书处上报，协会会长办公会同意在协会备案后，由专业委员会办公室所在单位聘任。

第十一条 专业委员会部门设置、人员编制须报协会秘书处审批。

第十二条 专业委员会主要负责人可与协会换届同步变更。

第四章 人事劳资管理

第十三条 专业委员会全体工作人员须报协会备案(简历)。

第十四条 根据工作需要，专业委员会聘用兼职工作人员须报协会秘书处按程序备案。

第十五条 专业委员会工作人员的劳资关系由专业委

员会办公室所在法人负责处置，协会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六条 专业委员会撤销后，所有工作人员一概解散，由专业委员会办公室所在单位负责善后，协会不予安排。

第五章 会员和会费管理

第十七条 专业委员会在协会的授权范围内，依照协会章程及自身业务范围和特点发展协会会员及本委员专家，由协会负责协会会员的入会复核、注册登记、收取会费、发放会员证书。不得重复发展会员，不得发展专业委员会会员，不得办会中会。专业委员会的专家为协会专家，遵守协会专家管理办法。

第十八条 协会执行统一的会费标准，专业委员会不得单独制定会费标准。

第十九条 协会统一收缴会费及其他费用，直接由专业委员会组织活动产生的收入，协会可将不高于 80%作为相应专业委员会活动基金，予以核销，用于为协会会员提供服务，以及按照协会宗旨开展的各项业务活动等支出。

专业委员会活动不以营利为目的，收入除用于与本会有关系的、合理的支出外，全部用于本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和非营利事业；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和挪用，也不得在会员中分配。

第六章 业务管理

第二十条 专业委员会在核定的范围内开展业务活动，不得超业务范围。

第二十一条 业务活动实行计划管理。专业委员会每半年提交本专业委员会的业务活动计划，并在业务活动筹备工作启动前提出申请，经审核同意后方可开展。

第二十二条 培训工作按照“培训计划+办班通知审核”方式进行管理。专业委员会开展的评审、评价、咨询等活动邀请的专家，原则上须从协会专家库中遴选。

第七章 信息宣传管理

第二十三条 专业委员会的信息宣传工作须在协会的监管下开展，严格遵守国家和协会相关规定。专业委员会不得自行设立网站或微信公众号。

第二十四条 专业委员会的信息宣传内容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本机构发布的文件通知，有影响力的会议、重大活动的宣传报道，适于公开的对行业有价值的研究成果，与本机构业务相关的行业信息等。

第二十五条 专业委员会需要在协会各媒体平台发布的各类信息，须经协会秘书处审批后方能发布。

第二十六条 专业委员会需要在非协会主办的媒体上发布信息的，须与协会秘书处共同确定宣传报道方案，经批准后执行，不可擅自对外宣传。专业委员会须提供信息宣传的通稿。

第八章 印章管理

第二十七条 专业委员会不刻制任何印章，其需要印发文件、用印，由协会办公室统一负责，执行协会文印管理。

第二十八条 办公室根据协会秘书处批示用印，用印后须留存领导签批原件或复印件，未经批准的，不得用印。

第九章 财务与资产管理

第二十九条 协会对专业委员会的财务工作实行协会秘书处集中统一管理、内部单独核算(严格执行年度财务预算)，即为各专业委员会单独设置账页，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和协会财务管理规定进行会计核算。资金由协会集中归口统一管理，严禁设立小金库、账外账。

第三十条 专业委员会资产管理、报销管理等按照《廊坊市建筑业协会财务管理办法》执行。

第三十一条 专业委员会的全部收支必须纳入协会财务统一核算、管理，不得进入其他单位、组织或个人账户，专业委员会经协会授权可以代表协会接受捐赠、赞助，不得自行接受，不得截留。

第十章 考核管理

第三十二条 协会对专业委员会实施年度业绩考核，考核内容主要包括专业委员会对本办法的落实情况、年度计划

完成情况、协助会费收缴情况、财务状况和工作创新情况等。
考核等级分为优秀、较好、合格、不合格。

第三十三条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专业委员会，考核结果直接评为不合格。

(一)违反国家及协会规定的行为；

(二)从事与协会宗旨、业务范围无关的活动，损害本会名誉和利益的；

(三)未经协会批准，擅自组织开展活动的；

(四)其它严重违反协会章程或管理规定的行为；

第三十四条 专业委员会违反协会规章制度时，视情节严重，第一次提出警告、诫勉谈话并做出书面检查；第二次予以通报批评；第三次处以停止活动，直至改组、变更、撤销。

第十一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与国家有关规定不符的，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规定未尽事宜，按协会相关规章制度执行。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经理事会表决通过后，自发布之日起生效。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由协会秘书处负责解释。